

**香港太空館演講廳
特別訂租申請**

注意：

- (1)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 (2)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申請之權利。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申請人須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彌償，並持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 (4) 第一至第三及第五部份為必填部份(標註# 號)。如申請人未能完整填寫這些部份，訂租申請或不會作進一步考慮。覆實訂租後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實訂租與原定的訂租申請存在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 (5) 請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 mps@lcsd.gov.hk 或傳真至 2721 2361 或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太空館租務及銷售分組收。

第一部分#**甲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 女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住址： _____

乙欄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_____ (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註冊慈善	註冊非牟利	商業	私人
政府部門	教育機構	宗教	

 團體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簽署人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 女士
 簽署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日期和時間：

<u>日期</u>	_____	<u>時間</u>	_____
-----------	-------	-----------	-------

 第一選擇 _____
 第二選擇 _____

第三部分#

活動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活動性質： _____
 活動詳情(請提供主題、劇目、節目內容及藝人/講者姓名/創作團隊/製作團隊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藝人/講者，請註明國籍。如需提供更多資料，請另附紙張詳述。): _____

這項訂租申請須於七個月前覆實原因：(請夾附文件，證明上述原因屬實)

節目開場時間： _____ 入場費： 港幣 免費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 不會。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商品種類：

第四部分

如果你有興趣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請參閱隨附的單張，然後填寫下列項目。
會否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會 不會。這項活動 公開 不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贊助/合辦機構(如適用者)：

第五部分#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先生 女士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在提交此訂租申請前已細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會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可能被檢控。

本人明白本人/機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日期	簽署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團體印鑑
----	----	------------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格內劃上“✓”。

回條 (由香港太空館職員填寫)

茲收到你擬於二零_____年_____月租用演講廳的特別訂租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考慮你的申請，稍後會再與你聯絡。

查詢請電 2734 2718 香港太空館租務及銷售分組。

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香港太空館經理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香港太空館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辦理香港太空館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可識別出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出現；

及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會延誤有關申請/要求的審批工作，甚或導致有關申請/要求不獲接納或不予辦理。

資料傳交

3. 為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更改資料，請致電 2734 2707 或傳真 2721 2361 與經理聯絡。